

102 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低於 10,244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20 萬元
臺北市	低於 14,794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655 萬元
新北市	低於 11,832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0 萬元
臺中市	低於 11,066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20 萬元
臺南市	低於 10,244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20 萬元
高雄市	低於 11,890 元	每戶(4口內)每年 30 萬元，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7 萬 5,000 元	320 萬元
金門縣 連江縣	低於 8,798 元	每戶(4口內)每年 40 萬元，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	250 萬元

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低於 15,366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480 萬元
臺北市	低於 19,331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776 萬元
新北市	低於 17,748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25 萬元
臺中市	低於 16,599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480 萬元
臺南市	低於 15,366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480 萬元
高雄市	低於 17,835 元	每戶(4口內)每年 45 萬元，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1 萬 2,500 元	480 萬元
金門縣 連江縣	低於 13,197 元	每戶(4口內)每年 60 萬元，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5 萬元	375 萬元